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 报告

市司法局：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落实，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住建局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来抓，有件必备、有件必审、有错必纠，较好地完成相关工作。通过下发通知、征求意见、集体讨论、分析报告，较好地完成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清理意见及理由

此次清理规范性文件共计 8 件，其中，代政府起草规范性文件 5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3 件。列入修改计划 6 件、建议保留 2 件。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一）文件：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2013〕109号）。

初步清理意见：列入修改计划。

理由：依据《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规定，结合我



市绿色建筑发展实际进行整体修编。

(二)文件: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秦政办发〔2016〕46号)

初步清理意见:列入修改计划。

理由: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2022〕16号规定进行修订。

(三)文件: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18〕22号>修订)。

初步清理意见:列入修改计划。

理由:依据秦皇岛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全市绿色建筑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2024〕1号规定进行修订。

(四)文件: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危险性较大的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规〔2020〕5号)。

初步清理意见:建议保留。

理由:适应当前社会发展需要。

(五)文件:秦皇岛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规定(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令〔2020〕第4号)

初步清理意见:建议保留。

理由:适应当前社会发展需要。

(六)文件: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秦皇岛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和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办法》(秦房字(2016)270号)



初步清理意见：列入修改计划。

理由：适应当前社会发展需要。

（七）文件：秦皇岛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秦建〔2015〕109号）

初步清理意见：列入修改计划。

理由：涉及政府机构改革和省厅新文件。

（八）文件：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实施细则的通知》（秦建规字（2020）1号）

初步清理意见：列入修改计划。

理由：依据上级文件调整。

三、主要做法

为确保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效落实，市住建局广泛征求意见，及时召开集体会议，采取必要举措，认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研究，取得了良好成效。针对出现的难点问题，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局主管负责人及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参加，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的研究，提出了处理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起草实施，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的工作原则，加强组织协调，进一步明确清理范围、清理重点，自下而上，重点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等规定要求不一致内容，对照发文登记，逐项清理规范性文件。

（二）强化重点内容清理。重点清理是否存在主要内容与



上位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以及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代替情况；是否存在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以及主要规范事项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已经消失情况；是否存在部分内容与上位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或者部分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竞争，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相抵触情况等。

（三）加强登记和监督管理。组织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培训，针对规范性文件认定、制发程序、法律效力进行宣传教育。以组织开展清理工作为契机，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重点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印发制度、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 附件：1. 清理工作联络表
2. 拟废止或失效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章登记表
 3. 拟修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章登记表
 4.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5. 行政处罚罚款设定清理情况统计表
 6. 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清理情况统计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0日

